



**大众汽车作弊被查 市值1天损失近千亿**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第一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一、法律权利**

- (一) 法律权利及其特征
- (二) 法律权利的分类
- (三) 法律权利与人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一) 法律权利及其特征**

**1. 法律权利的含义**

- 法律权利的含义可以概括为，权利主体依法享有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义务主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
- 在英语中，right（权利）和power（权力）是有区别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2. 法律权利的特征**

- (1) 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2)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3)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 (4) 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法律权利的分类

- 1. 基本权利与普通权利
- 2. 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
- 3. 一般主体享有的权利和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
- 4. 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三) 法律权利与人权

### 1. 人权的含义

- 人权的概念没有一个标准的定论，从人权词源上去考察，我国没有“人权”的词源。在英语中，“人权”一词拼写成“human rights”，其最基本的含义是“作为人皆有的权利”。所以，人权是指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和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区分人权与公民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2. 人权与法律权利的关系

- 人权与法律权利关系密切。
- (1) 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和来源，法律权利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 (2) 法律权利只有符合人权保障的精神和要求，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人权只有上升为法律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的尊重和保障。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在人权问题上，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人权观念。

- 人权是个体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统一。
- 人权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 人权的评价标准也是多元的。
- 人权的保障水平和实现程度则取决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法律义务

- (一) 法律义务的含义
- (二) 法律义务履行的表现形式
- (三) 法律义务的特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法律义务的含义

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是指政治上、法律上、道义上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一词在英语中，一般用duty。

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要注意法律义务与非法律义务的区别。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法律义务履行的表现形式

1. 作为  
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
2. 不作为  
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

法律义务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违反法律义务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违反法律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女友和妈同时遇险 先救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2015年司法考试第52题：“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儿童在公共游泳池溺水时，其父甲、救生员乙均故意不救助。甲、乙均成立不作为犯罪

B. 在离婚诉讼期间，丈夫误认为自己无义务救助落水的妻子，致妻子溺水身亡的，成立过失的不作为犯罪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C. 甲在火灾之际，能救出母亲，但为救出女友而未救出母亲。如无排除犯罪的事由，甲构成不作为犯罪

D. 甲向乙的咖啡投毒，看到乙喝了几口后将咖啡递给丙，因担心罪行败露，甲未阻止丙喝咖啡，导致乙、丙均死亡。甲对乙是作为犯罪，对丙是不作为犯罪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三) 法律义务的特点**

1. 法律义务是历史的
2. 法律义务源于现实
3. 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
4. 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枪手替考判刑吗？**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密不可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没有权利，义务的设置就失去了目的和根据；没有义务，权利的实现也就成为空话。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最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还具有二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第二节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 一、政治权利与义务
- 二、人身权利与义务
- 三、财产权利与义务
- 四、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
- 五、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与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一、政治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选举权利与义务

### 1. 选举权利

选举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人们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所必需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族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统一的，公民有选举权就有被选举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权利功能有所不同。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行使原则、方式和程序是法定的。

罢免权是选举权的延伸。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2. 选举义务

选举义务是指公民在选举活动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1)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2)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3)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因上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选举权案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表达权利与义务

表达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典型的表达方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等。表达权利的前提是思想自由。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1. 言论自由

是指公民享有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制的。公民在行使自由时要遵守相应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2. 出版自由

是指公民有权依法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表达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权利要遵守相应的法律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3. 结社自由

是指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公民在行使结社权利时要遵守相应的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4. 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

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政治意愿的重要方式。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时要遵守相应义务。




## (三) 民主管理权利与义务

指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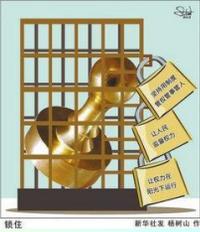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四) 监督权利与义务

监督权是指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魏树山 新华社发 魏树山作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王鹏举报公务员考试作弊遭刑事拘留事件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人身权利与义务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等具体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生命健康权利与义务

生命权是指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健康权是在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提下确保自身身体健全和精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人身自由权利与义务

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

人身自由首先是指人的身体不受拘束；其次是指人的行动自由；最后是指人的身体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东莞一工厂上千员工日日被搜身

他们是皮具厂的普通员工，但每天下班的时候，无论男女，都会遭到搜身检查。“只要你进入了生产区域，出来必定搜身，感觉自己像做贼。”

2006年11月1日新快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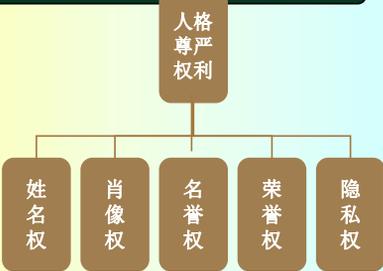
王芳原就职于上海SRT酒店，后离开了该酒店，应聘于另外一家公司，恰巧这家公司的办公地点就在她原就职的SRT酒店内。当她欲前往公司上班而踏进该酒店，却遭到了该酒店的拒绝。该酒店在其员工手册第9条中规定：“辞职、退职员工，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该店。”而她新应聘的公司要求她在规定的期限内上班，如不能前来上班，应聘将失效。在这种情况下，被迫无奈的王芳诉至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三) 人格尊严权利与义务

人格尊严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

graph TD
    A[人格尊严权利] --- B[姓名权]
    A --- C[肖像权]
    A --- D[名誉权]
    A --- E[荣誉权]
    A --- F[隐私权]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初二学生肖力在日记中倾诉对一名女生的好感，被老师发现。第二天老师将日记拿给班上同学看，告诫学生不要和肖力交往。肖力的心理压力很大，想退学。你认为老师的做法对吗？谈谈你的看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小陈是某市“三好学生标兵”。担任班长期间，在处理班内一些具体事情时，同班主任周老师有不同意见，被周老师撤去班长职务。周老师还在班里宣布，小陈的市“三好学生标兵”也被撤销。周老师的做法对吗？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四) 住宅安全权利与义务

住宅安全权也称住宅不受侵犯权，是指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五) 通信自由权利与义务

通信自由包括通信秘密，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李某在高校做收发工作，他利用工作之便，隐匿、毁弃和开拆他人信件数百封，由此造成多人与学校的联系中断，影响了工作和学习，他还在同学中传播扩散了有的信件中的隐私内容，造成不良后果。

问：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三、财产权利与义务

财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私有财产权利与义务

第一，公民自由占用、使用、收益、处分其财产，排除他人的干涉；第二，国家征收、征用公民财产须为公共利益，且依法给予合理补偿；第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犯公民财产权的，应负赔偿责任；第四，公民不得侵犯他人财产权，否则应负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继承权利与义务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在我国，继承人有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有的是被继承人通过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指定的，有的是通过被继承人与他人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指定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法律所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代位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 转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未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也死亡的，其应得的遗产份额转由他的继承人继承的继承。既适用于法定继承也适用于遗嘱继承。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条件如下：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周某幼年父母双亡，中年又丧妻，独自养大儿子周明和女儿周爱娜并让他们组建了家庭。2004年冬，周爱娜患病医治无效死亡。周某精神抑郁，不久也撒手归西。周某死时，留有遗产8间房。遗产未经分割，不久周明不幸遭遇车祸丧生。为此，周某的女婿、外孙女与儿媳、孙子发生了激烈的争执。请问：遗产应如何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四、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它以生存权为核心，具体包括生存权以及与此项权利密切相关的**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劳动权利与义务

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 休息权利与义务

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 ××公司为减员增效，规定传达室由3人减至2人，要求轮流值白班和夜班，无周日，节假日由保卫科人员轮流到传达室值班。2名门卫每天工作12小时，两个月后感到体力不支，拒绝双休日长期加班，与公司发生争议。
- 公司认为门卫工作时间虽长，但工作量不如车间大，特别是夜间门卫可以睡觉；双休日加班并不少给加班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2名门卫则不同意厂方观点，认为双休日长期加班有损健康，尽管厂方并不少给加班费，但要求按工时制度执行，每月加班、加点不超过36小时，保证依法享有休息权。双方协商不成，2名门卫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经审理查明，双方当事人所述情况属实。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被上诉人××公司同意在传达室增加1名门卫，实行每周休息1日、每周44小时工作制；
  - (2) 仲裁受理费和案件处理由双方平均负担。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三）社会保障权利和物质帮助权利与义务

社会保障权是指公民享有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在法定条件下获得国家物质帮助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五、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与义务

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宗教信仰活动和文化生活相关联的自由和权利的总称，主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文化活动权利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 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具体内容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案 例：

- 1990年11月，被告人彭士华所在乡村的一部分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民，集体申请整修重建已破烂不堪的清真寺。作为该村治保干部的彭拒不同意。后这部分回民自己集资整修。彭闻知后，极为不悦，责令回民们停工。回民不从，彭大骂说：“老子叫他们修不成，今天就是准搞这些鬼玩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回民向其恳求，彭不理不睬，并带了二十多个汉族村民把回民所修复的圣坛捣毁。回民对之极为不满。该村同另外两个村的回民知道后，联合起来，游行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求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经县领导做工作，才平息事态。彭士华的行为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严重伤害了民族感情和民族团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文化教育权利与义务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文化权利有个人的文化权利和集体的文化权利之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第三节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 一、依法行使权利
- 二、依法救济权利
- 三、尊重他人权利
- 四、依法履行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一、依法行使权利

依法行使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分必要条件。在现代法治社会，人们行使任何权利、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

1. 权利行使的目的。
2. 权利行使的限度。
3. 权利行使的方式。
4. 权利行使的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二、依法救济权利

有权利就有救济，或者说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

救济权利

- 司法救济
- 行政救济
- 政治救济与社会救济
- 自力救济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三、尊重他人权利

严格说来，尊重他人权利本身就是一项义务。人既具有自然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权利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在社会关系中人们之所以有你的或我的权利存在，是由于社会成员对共同利益和个体利益的意识性及其彼此的相互承认，这才构成了权利成立的正当性和可实现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懂得尊重

- 1. 尊重他人权利是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内容。
- 2. 尊重他人权利既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义务。
- 3. 不尊重他人权利，就会丧失自己的权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四、依法履行义务

法律权利的行使必须伴随着法律义务的履行，但法律义务更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

- 1、维护国家统一与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 2、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4、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 5、依法纳税的义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学习思考

1. 如何理解法律权利与人权的关系？
2. 如何认识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3.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政治权利？
4. 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依法维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



### 阅读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
- 2. 中国中央宣传部理论局：《法治热点面对面》，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 3.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 4. 王新中、何淑文主编：《今日说法故事精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八章